鱼政办发〔2021〕31号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鱼峰区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

攻坚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事业单位：

《鱼峰区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鱼峰区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柳州市下达的约束性目标任务，根据《柳州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计划》，编制本计划。

一、年度目标

完成柳州市下达的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年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92.0%，PM2.5浓度年均值不高于35微克/立方米，PM10浓度年均值不高于61微克/立方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并持续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固定源污染治理**

**1.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力度。按照国家16 部委《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要求，强化部门联动，以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为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我市落后产能有序退出。按要求严格控制钢铁、水泥、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牵头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市鱼峰生态环境局等）

**2.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3.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建立健全VOCs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以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为管控重点，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VOCs排放源清单，重点加大石化、化工、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板材加工、家具制造、汽修、油品存储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实行“一行一策”。

（1）实施源头替代。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的技术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板材、家具、整车生产、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推广使用水性建筑涂料、高分子防水材料，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逐步普及。

（2）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支持企业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推动企业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3）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围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3、PM2.5来源解析成果，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2021年8月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内VOCs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企业“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工作；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4.深入开展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

加强各类锅炉环境执法监管。2021年9月底前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和生物质锅炉调查摸底，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实现超低排放（在基准含氧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二）深入开展移动源污染治理**

**1.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

以高排放控制区、施工工地、码头、物流园区等为重点，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鼓励进入禁用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试点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2.强化油气回收治理**

持续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专项执法行动，覆盖民营加油站。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等）

**（三）深入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1.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督促各类施工工地做到周边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施工工地、生产企业、物流园区出场车辆冲洗管理，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确保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道路整洁。加大市区重点道路洒水、清扫频次，确保市区道路环境卫生整洁无积尘。加快修缮硬化城市主干道周边及城乡结合部道路。依法严格管控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垃圾、露天烧烤等行为。（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全面推进主要港口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堆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物料输送装置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2.持续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严格落实地方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完善城区、乡（镇）、村、屯四级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明确网格责任人，推进清单式管理，确保卫星遥感监控火点数量同比减少。加强无人机自主巡查能力建设，基本覆盖铁路、高速公路两侧等重点区域。重点开展秋收春耕、榨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积极探索有组织科学焚烧管理，严密组织、严格监管、严肃责任，定人定责定田块，编制实施秸秆烧除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白莲街道办事处、里雍镇、白沙镇）

以全面提高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和水平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项目推动，通过优化布局、主攻主要任务、实施重点工程、完善政策支撑、创新机制体制等，加快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秸秆离田利用能力，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使水稻、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形成区域化、多元化、标准化、高效化、产业化的发展格局。推广“现代农场”模式，在已建“双高”基地上实施高效宜机化改造提升，提升甘蔗生产机械化收获水平。落实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换代。将蔗叶综合利用项目列入糖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范围，督促企业做好蔗叶粉碎还田、饲料化、燃料化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里雍镇、白沙镇）

**3.强化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

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的要求，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的通告》（柳政规〔2019〕51号）确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时段、区域，落实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的责任和监管要求，强化源头管控，加大对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力度。在污染天气过程应急响应期间，全面加强执法管控工作。创新多途径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鱼峰分局、区应急局、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行政执法局等）

**4.严控餐饮油烟污染。**

引导机关、事业、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施，鼓励重点餐饮单位试点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在线监控。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治，结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解决一批矛盾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等）

**（四）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1.强化污染高发季节联防联控**

持续抓好以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和秸秆禁烧为重点的春季攻坚行动、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为重点的夏季攻坚行动、以工地扬尘治理和秸秆禁烧为重点的秋冬季攻坚行动。（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区大气办相关成员单位）

**2.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有关要求，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将有关要求告知相关企业，组织好绩效定级工作。《技术指南》未明确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可根据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工业污染特征、行业污染治理水平等具体情况，自行制定统一的绩效分级标准，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3.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提高环境监测水平。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污染物污染监测，综合运用网格化监测、卫星遥感、走航监测和组分分析、无人机巡查、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等方法，精准识别污染源，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鱼峰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按照“管发展要管环保、管生产要管环保、管行业要管环保”原则，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与本单位日常工作紧密衔接，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措施，实现常态化管理，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二）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不落实、工作推进不力、环境空气质量恶化趋势明显的地方，将采取约谈、问责预警、挂牌督办等措施；对未能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将重点治污项目和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点加大农业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洁设施配备、网格化监管系统建设等投入。对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增加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实现清洁生产、更低排放水平的重点企业给予鼓励和支持。多源筹资，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

**（四）强化信息公开与工作调度。**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加强对年度主要任务的跟踪调度，在秋冬季攻坚等专项行动期间开展周调度、月通报；在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时段，对各部门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日调度，应急结束后通报。建立并完善工作调度机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迅速解决存在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高度重视攻坚行动宣传工作，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发布相关攻坚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引导、鼓励公众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